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宪。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517,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6,573,529股的53.191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885,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57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32,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42%。(注: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1,652,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32,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4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9,909,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1%;反对60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4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77%;反对608,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9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03,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3%;反对614,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38,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79%;反对614,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65,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8%;反对552,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09%;反对552,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8.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83,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1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54%;反对63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牟奎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吴宪、何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要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公司","本公司")拟将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发明专利进行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期限1年。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沃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吴宪、何征拟为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关系情况:因保证人吴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宪、何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时,本次担保已履行江苏沃特和惠州沃特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宪

3.注册资本:22657.3529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5.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加工、生产。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41,535,203.37	2,386,972,246.65
负债总额	923,294,075.76	1,160,718,808.51
归母净资产	1,163,743,848.71	1,166,731,932.32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539,634,813.24	727,527,730.64
利润总额	71,369,024.85	12,826,648.82
归母净利润	63,215,325.90	10,840,419.50

注:沃特股份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报表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吴宪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何征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质押标的: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江苏沃特、惠州沃特、高新投担保公司、吴宪、何征;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6.贷款期限:1年,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7.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8.担保费用: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支付500,000元担保费,其余担保方系无偿担保;

9.担保方式: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担保,各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最终批复及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实施,是公司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具体措施之一,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该笔融资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约为23,400万元(均为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11%;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5.81%。

(2)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4.30%。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九、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会董事同意《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与会监事同意《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业务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相关风险可控。吴宪女士和何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二人作为公司关联人应对《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6、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7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董事程伟先生持有公司1,3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董事胡德勇先生持有公司1,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董事程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7,500股公司股份。董事胡德勇计划通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5,000股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董事程伟和董事胡德勇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董事程伟和董事胡德勇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0	0.27%	IPO前取得:1,350,000股
胡德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0.26%	IPO前取得:1,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伟	200	0.0148%	2022/6/17 ~ 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7.88–7.95	1,583	1,349,800	0.27%
胡德勇	0	0%	2022/6/17 ~ 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00,000	0.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董事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8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111号公司4楼会议室;因疫情原因公司同时设置线上会场,通过腾讯会议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24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郭莉莉、毛庆传、孔晓燕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出席会议;高管张宝龙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94,500	99.8579	296,700	0.1415	1,1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94,500	99.8579	296,700	0.1415	1,1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94,500	99.8579	296,700	0.1415	1,10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012,300	99.8917	229,800	0.108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343,500	98.8822	296,700	1.1137	1,100	0.0041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343,500	98.8822	296,700	1.1137	1,100	0.004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343,500	98.8822	296,700	1.1137	1,100	0.0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2、3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2、3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胡德勇、程伟已回避表决,胡德勇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程伟持有公司股份1,349,800股,合计回避表决股数2,649,800股。

4、本次会议的议案1、2、3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嘉颖、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8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3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3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宗楼先生、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独立董事毛建东先生、独立董事朱家安先生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兆娣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2,400	99.9290	28,900	0.0710	0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2,400	99.9290	28,900	0.071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2,400	99.9290	28,900	0.071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2,400	99.9290	28,900	0.071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2,400	99.9290	28,900	0.07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2,400	99.9290	28,900	0.071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4,900	99.8860	46,400	0.114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63,304	96.8869	是
14.02	关于选举王志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63,302	96.88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141,850	99.3070	28,900	0.693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4,141,850	99.3070	28,900	0.693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141,850	99.3070	28,900	0.693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2.06	限售期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2.07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4,141,850	99.3070	28,900	0.6930	0	0.000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4,141,850	99.3070	28,900	0.693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13	关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124,350	98.8874	46,400	1.1126	0	0.0000
14.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02,754	69.5978	0	0.0000	0	0.0000
14.02	关于选举王志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02,752	69.5978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0,731,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533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3,关联股东陈伟持有公司股份16,008,000股,作为关联股东,陈伟未参与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4.01、14.02为累积投票议案,被选人员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左迪昂、胡登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12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取消增持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次拟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初始为人民币18.27元/股(因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调整为17.30元/股),现增持主体决定取消原定增持价格上限。除此之外,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增持主体将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实施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增持计划。

2022年3月31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2-033)。公司董事会主席郁亮,监事会主席解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祝九胜,职工代表董事王海武,职工代表监事阙东武,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刘肖和董事会秘书朱旭(以上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3月31日起6 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即每人各自在2021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报酬总额),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7元/股(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因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完成2021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增持价格上限已由人民币18.2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7.30元/股(即18.27元减去按公司A股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0.968802元)。

2022 年9月16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通知自愿取消增持价格上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4日,增持主体增持已累计耗资人民币1,132.91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增持金额的56.65%,共增持公司A股股份652,300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郁亮	董事会主席	7,306,245	0.0628%	88,700	7,394,945	0.0636%
解冻	监事会主席	1,490,745	0.0128%	40,000	1,530,745	0.0132%
王海武	职工代表董事	–	–	120,000	120,000	0.0010%
阙东武	职工代表监事	60,700	0.0005%	120,000	180,700	0.0016%
韩慧华	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	67,000	67,000	0.0006%
刘肖	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	–	120,000	120,000	0.0010%
朱旭	董事会秘书	––	–	96,600	96,600	0.0008%
合计		8,857,690	0.0762%	652,300	9,509,990	0.0818%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包括已回购的A股股份。

二、取消增持计划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A股股价长时间高于原定增持价格上限,为了能够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自愿取消原定增持价格上限(即人民币17.3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增持主体将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实施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增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调整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8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101,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陈庆军、李世光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40,393	99.5954	42,000	0.40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056,849	99.9768	44,900	0.02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056,849	99.9768	42,100	0.0216	2,800	0.001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5,533,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8,186,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37,493	99.5675	44,900	0.432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300	79.1932	9,800	20.806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00,193	99.6603	35,100	0.339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40,393	99.5954	42,000	0.404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523,651	99.8835	44,900	0.1165	0	0.0000
3	《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8,523,651	99.8835	42,100	0.1091	2,800	0.00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鹤云、李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4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329,89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7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23,31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79,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3,240,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9,749,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96,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9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夏嫣然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过线上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356,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吴昊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344,927	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增补吴昊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87,291	99.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彬、亓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余怒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